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魏汎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279

傳真：2725-6372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85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授課大綱各1份(4487fb5c6a45bc415ef0e4c2063baf4a_38530200A00_ATTCH2.doc、4487fb5c6a45bc415ef0e4c2063baf4a_38530200A00_ATTCH1.doc、4487fb5c6a45bc415ef0e4c2063baf4a_385302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分班研習計畫」及授課大綱各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06年8月29日北市大殊字第10632356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研習計畫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(正本)、教師合格證書(影本)及學校聘書(影本)，逕寄臺北市立大學特教系郭助教收(※資料有缺者恕不接受報名)，或請利用教育局聯絡箱152寄送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(三)進修期間：106年10月起至106年12月止。

(四)實施對象：

1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(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)。

2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特教教師(持有特教教師教師證書者)。

3、臺北市公、私立幼兒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持有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者)。

(五)各科報名人數不足10人時，則暫停開班。

(六)錄取方式：書面審核，依收件順序優先錄取。(錄取名單請於106年10月6日後至以下網址查詢<http://spec.utaipei.edu.tw/>)

三、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，由該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不發予學分證明書。

四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特教系郭欣佩助教，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分機41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含南海及育航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
臺北

UGAA5103 內部資料